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安字〔2016〕4号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青岛、淄博、滨州、威海、日照市委高校工委，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根据省安委会《关于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鲁安发〔2016〕21号)要求,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从2016年5月至10月,在全省教育系统内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

二、整治内容

各学校要按照鲁安发〔2016〕21号的总体要求,认真开展教育系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健全制度,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管理。

(一)开展实验室、危化品贮藏室安全整治。一是组织领导、责任落实情况;二是涉及危险化学品人员的相关安全知识掌握和应急能力培训情况;三是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领用)、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四是实验室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的配备,校园内部危险化学品仓库设置和管理情况。

(二)开展食堂用气等安全整治。学校食堂、餐饮场所等使用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情况。要加大对使用者的燃气安全知识普及力度,禁止使用达到报废年限的钢瓶、伪劣燃气管路和阀门,禁止餐饮经营单位在用餐区使用燃气灶具。

(三)开展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各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

工作。各学校要对消防安全布局及场所设置情况、消防安全领导与职责、制度落实情况、火灾隐患自查整改情况、消防设施配备使用和维护保养情况、消防安全培训教育、灭火应急救援演练情况、灭火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情况等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三、整治方式

（一）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自查工作，认真查找问题，建立自查和整改台账，并根据自查和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二）有关市委高校工委负责驻地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指导工作，根据驻地高校专项整治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三）各市教育局负责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跟踪督促指导检查工作，以市为单位形成书面报告。

四、有关要求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安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分解细化任务，务求实效；要实现“全覆盖”无缝隙检查，查出的问题要记录在案，跟踪整改，闭环管理。请各市委高校工委、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党委于5月底和8月底向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报送

整治工作安排部署、进展及成效和经验做法；请各市教育局于6月3日前将危险化学品学校名单报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省委高校工委联合省“大快严”集中行动办公室适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暗访专项督查，对工作落后、行动迟缓的教育部门和学校进行通报、约谈；造成事故，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电话：林庆国，0531-51771926，电子邮箱：
abc86903643@126.com。

中共山东省委
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2016年5月23日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不予公开

2016年5月23日印发

校对：张伦

共印190份